

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嘉院纪〔2017〕2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 2017 年反腐倡廉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学院 2017 年反腐倡廉工作要点》经 2017 年第 2 次纪委会审定，并报学校党政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嘉兴学院 2017 年反腐倡廉工作要点

2017 年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强化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全面深化落实两个责任，真正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全体党员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一、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1. 全力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做好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循党章、遵守党纪、严肃党内生活，时刻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心头。学校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加强党的“六大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

会部署落实情况、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精神落实、部署落地；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认真排查梳理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及时更新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拔”。加强党组织换届纪律监督，坚决防止拉票贿选等问题发生，确保换届工作作风清正。

2. 做深做实干部党纪党规教育。坚持教育为先，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纳入学校宣传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学校组织人事、宣传部门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等纳入党员干部政治学习、教育培训安排中，抓好学习组织和检查。纪检部门要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深刻剖析通报典型问题，组织开展准则条例知识测试、警示教育活动，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做深做实干部党纪党规教育。

二、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3. 持续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对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对党委、纪检部门、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基层组织等责任主体的新要求，把检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针对性抓好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评议、检查考核等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局面，坚决压实“两个责任”。组织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根据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推动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完善学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部门单位制度，经常性开展与联系单位科级以上干部谈心谈话工作，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4. 规范责任追究。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工作的研究，按照《浙江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要求，梳理细化责任追究的情形和内容。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规范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履行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不力，对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到位、“四风”问题突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选人用人失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坚决等情况，都要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严格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 组织开展学校内部巡查。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要求，探索建立学校内部巡查制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遵守纪律等情况督查。适时组织省委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围绕学校年度目标任务，开展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部门单位履职情况、二级学院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开展2013-2017年惩防体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终期检查，推动学校上下形成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不折不扣抓落实的良好氛围与局面。

三、持之以恒抓作风，推动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6. 驰而不息纠“四风”。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加大正风肃纪力度，锲而不舍高标准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的落实。继续紧盯重要节点，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等新动向，加大明察暗访、通报曝光和查处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参与或组织“酒局”“牌局”、出入私人会所、违规公款吃喝、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持续强化威

慑作用。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将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进一步健全正风肃纪工作联动机制，研究制定年度正风肃纪专项督查计划，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遵守党纪党规、师德师风、“三公”情况、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劳务酬金发放等监督检查，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强化典型问题通报，严肃问责违规违纪行为，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

7.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紧密联系学校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全面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措施的执行情况；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推动落实AB岗、首问责任制等制度，定期对各部门单位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总结反馈，切实改进机关部门工作作风，推动学校管理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通过总结经验，梳理问题，推进学校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更有针对性、实效性、可监督、可遵循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科学管用的制度体系，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提供制度保障。

四、强化权力运行监管，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8. 完善廉政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学校内部风险控制评估机制，开展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廉政风险排查。按照分级管理、逐步推进、实时更新的原则，推动各部门单位结合换届聘岗情况，完成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完善、更新和使用等工作。结合学校第二批校部机关简政放权，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梳理、规范工作流程、制度和程序，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能力，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9. 大力推进“阳光工程”建设。推动落实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责任，加强对新高考招生政策、科研管理政策的学习和研究，

重点加大对采购招标、工程建设、专项经费管理、“三位一体”和高考招生、职称评审、人员招录、评优选先、项目评审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反馈工作，大力推进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阳光工程”建设，提升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0. 加大对“关键少数”的监督。从严治党关键在于从严管理关键少数，从紧监督关键少数，要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要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分析会、领导干部述责述德述廉述法等监督制度。强化干部的日常谈心谈话、任职谈话、信访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的预警作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教育、早提醒、早解决。鼓励师生和社会参与监督，进一步推动部门单位加大信息公开，切实维护师生员工切身利益。

五、坚持不懈深化“三转”，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11. 建立监督协作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不懈深化“三转”，调整监督职能，整合监督力量，实现监察全覆盖。创新纪检监察工作方法，实行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告和备案工作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二级纪委（纪检委员）领导、管理和工作指导，研究制定学校二级纪委工作基本规范，为二级纪检组织监督履职营造良好环境。

12. 正确把握“四种形态”。聚焦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实践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把执纪重点放在不收手不收敛，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坚持“抓早抓小、挺纪在前”理念，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准确运用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工

作建议书、信访问题督办单等方式，努力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促进“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有效落实，努力做到防微杜渐，坚决防止“小洞不补，大洞吃苦”情况发生。

13. 打造纪检监察铁军。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抓好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决做到“正人先正己”。要强化自我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对纪律审查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找准风险点和薄弱点，建立执纪审查内控机制，把《规则》的要求贯穿于监督执纪全过程，确保纪检监察机关依规用权、依规执纪。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研究，以研究带动工作，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化水平。